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102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11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及广州市宏佳伟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佳伟业")签署了《关于并购重组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四川恒康、西部资源以及开投集团就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以及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筹划,2014年5月20日,公司签署了关于恒通客车5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交通租赁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开投集团转让的股权比例为47.85%)。

2014年11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由于公司存在"根据你公司的申报材料,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采用收益法评估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融租赁)价格的情况下,交融租赁原股东未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业绩承诺;同时,存在交融租赁股权转让过渡期的收益归原股东所有,以及你公司向原股东承诺业绩且承诺金额明显高于盈利预测值的交易安排。"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失败后,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了上述收购。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持有恒通客车66%股权(其中包括宏佳伟业原持有的恒通客车7%的股权)、恒通电动66%股权以及交通租赁57.55%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通过对恒通电动、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股权的收购,构建了新能源汽车的设备生产和租赁的初步产业链。

公司在收购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时,重康评报字(2014)第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51,115.99万元,即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86,967.25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86,967.3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3.5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上述承诺期已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2020年1月8日,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亿余元。2020年12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合计85,841.12万元。

因其他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039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0,670.8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K1244于2021年7年27日10:00:00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9,575.676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48,682.75万元,对2021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2021年8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2021年9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0114执576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下发拍卖成交裁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拍卖款的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拨付的债权本息共计342,029,886.30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5,331.74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01执227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诉结股权权利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0.9%的股权,失去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导致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仅有8个月9,400万元,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因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1月,因开投集团以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为由,继续申请执行公司资产,由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的股权,起拍价为817.782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2022年3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01执恢451号之三),就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下发执行裁定。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2021年12月30日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扣除司法拍卖公司资产获得的款项后,该债权转让底价为80,186.90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20个工作日,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多次延牌后,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先后四次调整了转让底价,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为22,614.69万元。

2022年6月,公司收到开投集团《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函询公司对其持有的上述债权有无收购意向,并请提出意向收购价格或其他工作建议。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回函,同时,鉴于公司存在严重资不低债和退市风险的实际情况,将不考虑以西部资源为主体收购上述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04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7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9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20-054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2021-058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8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9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2022-005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08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2022-014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36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公告》、临2022-039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2-076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债权人〈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的公告》以及临2022-011号、临2022-013号、临2022-020号、临2022-024号、临2022-032号、临2022-037号、临2022-040号、临2022-041号、临2022-043号、临2022-055号、临2022-067号、临2022-069号、临2022-071号、临2022-073号、临2022-074号、临2022-077号、临2022-078号、临2022-080号、临2022-084号、临2022-085号、临2022-087号、临2022-094号、临2022-096号、临2022-100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上述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第四次延牌为5个工作日,自2022年8月19日起,至2022年8月25日。截至本次延牌截止日,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22年8月26日,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进行第五次延牌,继续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2022年9月1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自开投集团成功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48,682.75万元,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加之开投集团对公司仲裁形成的8.5亿元负债造成的直接损失,导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约13亿,2021年末净资产为-49,147.9万元。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2014年以来,公司与开投集团的一系列股权转让交易及执行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恒通客车股权收购与出售,恒通客车因骗补被财政部和工信部处罚,交通租赁公司的业绩承诺,交通租赁司法拍卖与划转等事件,给公司带来了巨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直接导致公司产生巨大经济损失,净资产转负;失去主营业务;且因其司法划转交通租赁公司股权后拒绝配合公司对其进行2021年度审计等原因,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对此过程中的相关事件及成因已经被众多中小股东密切关注,并向公司提出调查核实及追偿请求。对此,公司已经指示法律顾问组织专班调查研究。

3、2022年4月,公司就原控股子公司恒通客车分别于2016年12月被财政部、2017年1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导致本公司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遭受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恒通客车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案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额,及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36,862.6856万元。

截至目前,该案已获受理,并将于2022年8月31日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54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以及临2022-068号、临2022-092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4、目前上述债权挂牌事项尚在信息发布期间,后续可能将涉及竞价、缴款、债权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债权被成功摘牌,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金额为80,186.90万元的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截至目前,除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2家矿山子公司外,公司原剩余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亦因本次债权涉及的仲裁事项,已被司法划转,造成2021年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4.78万元,并将在2022年度产生投资损失337.31万元(未经审计),将等额影响公司2022年度利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2-076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计划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曹俏持有公司股票349,25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6%;董事应高峰持有公司股票94,99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董事姚芳持有公司股票61,47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高级管理人员许健持有公司股票111,76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5%。上述拟减持主体所持股票来源均为历次股权激励授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事曹俏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7,31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10%);董事应高峰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74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12%);董事姚芳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36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72%);高级管理人员许健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9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31%)。上述拟减持主体计划减持股份总数均不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相关事宜,可减持股份数量总数将作相应的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曹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9,254	0.16%	其他方式取得:349,254股
应高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997	0.04%	其他方式取得:94,997股
姚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470	0.03%	其他方式取得:61,470股
许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762	0.05%	其他方式取得:111,762股

说明:上述减持主体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均为历次股权激励授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均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曹俏	不超过:87,313股	不超过:0.04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313股	2022/9/20-2023/3/19	按市场价格	历次股权激励授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	个人资金需求
应高峰	不超过:23,749股	不超过:0.01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749股	2022/9/20-2023/3/19	按市场价格	历次股权激励授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	个人资金需求
姚芳	不超过:15,367股	不超过:0.007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367股	2022/9/20-2023/3/19	按市场价格	历次股权激励授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	个人资金需求
许健	不超过:27,940股	不超过:0.01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940股	2022/9/20-2023/3/19	按市场价格	历次股权激励授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减持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2-075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14日14 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研发园B1号楼12A层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4日

至2022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4.03	发行对象	√
4.04	认购方式	√
4.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4.06	发行数量	√
4.07	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
4.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4.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4.10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分别由2022年1月26日、2022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1月27日、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3、4、5、6、7、8、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姚成志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38	美诺华	2022/9/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宁波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宁波研发园B1幢12A层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4-87916065,传真:0574-8729378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4.03	发行对象			
4.04	认购方式			
4.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06	发行数量			
4.07	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4.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4.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4.10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9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2-047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号)(以下简称"批复"),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2-048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朱少芬及财务总监郑小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计划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朱少芬女士及财务总监郑小毅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双方本次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0股,合计不低于100,000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郑小毅先生、朱少芬女士分别于2022年7月19日、2022年8月2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增持公司股份50,000股,其各自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为0.052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

(1)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朱少芬。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朱少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2)财务总监郑小毅。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郑小毅先生通过公司股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100,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50%。

2、朱少芬女士、郑小毅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

3、朱少芬女士、郑小毅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朱少芬女士及财务总监郑小毅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双方本次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0股,合计不低于100,000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计划增持股份的公告》。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郑小毅先生已于2022年7月1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23.19万元。

朱少芬女士已于2022年8月2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31.42万元。

郑小毅先生及朱少芬女士本次增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郑小毅	财务总监	2022年7月19日	集中竞价	50,000	0.0521%	24.6387	123.19
朱少芬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2年8月26日	集中竞价	50,000	0.0521%	26.283	131.42

3、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郑小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0.0521%,另外还通过持有公司股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0%财产份额,间接持有本公司100,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050%。郑小毅先生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0,8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0.1571%。朱少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0.0521%,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小毅	100,800	0.1050%	150,800	0.1571%
朱少芬	-	-	50,000	0.0521%

4、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6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2年7月31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黄纪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黄纪新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纪新先生: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广州亚陆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深圳市鼎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4年至今任公司高级电气工程师。

截至披露日,黄纪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纪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黄纪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黄纪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等要求。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7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在湖北十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亚玛顿(湖北)高清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经工商部门核准,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亚玛顿(湖北)高清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郧西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亚玛顿(湖北)高清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22MABUDTC51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城关镇发展大道1号天河广场西侧电商大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学玻璃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真空镀膜加工,光电子器件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显示器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9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智能"或"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2021年年度